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4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克聰、江專門委員俊良代理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(一)清水區鎮政路配電管路潛鑽工程：

1. 交維佈設圖的標誌設置有誤(右道封閉而非左道封閉)，請修正。
2. 施工所佔用道路寬度、剩餘道路寬度為何?請補充於交維佈設圖及斷面圖中。
3. 漸變段長度應平行道路，請再檢視之。
4.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，請附指揮人員班表及聯絡方式。
5. 因施工區域緊鄰人行道，恐有安全上顧慮，請補充行人於人行道行走時之安全防護措施。
6. 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至本局審查，其他非相關計畫書請提送主管機關辦理。
7. 請說明計畫書內道路容量及交通量計算的來源依據為何。
8. 夜間施工範圍照明度不足，恐影響交通安全，請補充因應方案。
9. 工程施作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，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，報環保局核准後，據以實施。
10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，並妥善處理廢水，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
11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，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。

12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(二)臺中市汗水下水道分之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(6)第三分標：

1. 各交維佈設圖中施工標誌，未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之佈設原則(少畫很多施工標誌)，請補正。

2. 第 23 頁，藍 13 應改為 359 路，另 157 路公車起迄點有誤，藍字頭公車請再修正更新。

3. 審查意見對照表中，「第 78 頁」應為誤植，請修正。

4. 第 55 頁，主要道路均有公車行經，請再確認工區範圍是否有影響公車行駛或停靠，若有，則補充因應措施。

5. 第 23 頁，如影響公車站牌及路線將於施工前 2 週洽公運處，惟第 55 頁寫前 3 週，前後不一致，請再確認。

6. 施工路段有許多收費停車格，在收費路段上，建議採分段施工，以縮小施工範圍，可減少佔用停車格。

7. 工區如佔用收費停車格，請於施工前 10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；如非收費停車格，亦請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協調相關事宜，並將協調結果載明於計畫書中。

8. 請說明計畫書內道路容量的來源依據為何，公路容量手冊查無相關資料。

9. 計算服務水準時，PCU 使用 0.6 來計算之原因為何？

10. 第 43 頁，臨時號誌牌面，請附圖例。

11. 第 54 頁，請補充改道動線規劃，如何於各路口引導改道，不接受以一張圖表示使用鄰近道路改道。

12. 圖之比例尺、漸變段長度，請再補充在佈設圖上。

13. 如施工佔用路口，則需要兩方向之剖面圖。

14. 交通指揮人員請聘請受專業訓練之義交人員為之。

15. 用不同顏色區分明挖和工作井，計畫書內容與佈設圖所述施工期間前後不一，請補正。

16. 佈設圖各路段口，預計施工起迄日期 104 年 7 月已過，且施工日期 104 年 6 月 2 日已過，請補正。
17. 在文心路施工範圍佔用人行道，恐影響行人通行，請補充因應措施。
18. 路寬小於 8 公尺之道路，施工佔用道路，恐影響車輛通行，請補充規劃道路指引、改道指示。
19. 第 56 頁，如有因施工而需塗銷標線(含停車格標線)，移置或拆除號誌、標誌之情形，請於施工前將欲塗銷、移置或拆除之標線、標誌及號誌拍照存證，以利完工後由施工廠商復舊。
20. 第 60 頁，交維權責分工，請說明是否已向警察局辦理協調事宜，何以列警察局為執行單位？
21. 工程施作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，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，報環保局核准後，據以實施。
22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，並妥善處理廢水，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23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，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。
24.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。

(三)台中大坑七夕浪漫情人橋星光半程馬拉松：

1. 活動路線影響 20 路公車，請補充公車改道等配套措施。
2. 公車改道造成 2 站位無法停靠，請於該站位張貼公告引導民眾至附近站位候車。
3. 第 4 頁，請加強圖示並補充相關路名。
4. 第 8 頁，請補充說明祥順路、祥順東路管制後流量增加因素。
5. 第 18 頁，請補充「六號步道停車場」相關資訊。
6. 第 19、20 頁，表 5-2 及圖 5-2 不符，請修正內容並更正錯別字。
7. 請補充本活動衍生 4000 人運具分析、交通動線、停車需求分析等資料

，另停車位不足時之配套方案，並請增派人員引導選手停車。

8. 請補充義交人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執勤時段、管制方式，另主要路口（例如景賢路祥順東路口、與軍福九路與祥順東路口、軍福十三路與祥順東路口、景賢路祥順路口、軍福九路與祥順路口、軍福十三路與祥順路口等）請各派 2 名以上義交及 2 名以上志工。
9. 請重新評估祥順東路管制範圍及方式，以降低交通衝擊。
10. 本活動全程不作燈號控制，請加強規範選手依燈號路跑。
11. 本活動為收費式路跑活動，非公益活動，警察局僅派員巡邏，交通管制等事宜請主辦單位申請「義交」協助。
12. 本活動為夜跑活動，請加強交通錐、警示燈、選手及交管人員反光設備，以維護所有用路人安全。
13. 本案路權未經申請核准前，請勿舉辦活動。
14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七、下午 6 時 10 分散會。